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redacted]

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号）核准，宁

[redacted]

日止。

[redacted]

责任。

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3,9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王友忠
联系电话	021-80295971
[redacted]	2022 年 12 月，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天国富证券变更为

发行人基本情况

[redacted]

日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redacted]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6、与中天国富证券沟通持续督导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工作底稿。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严格遵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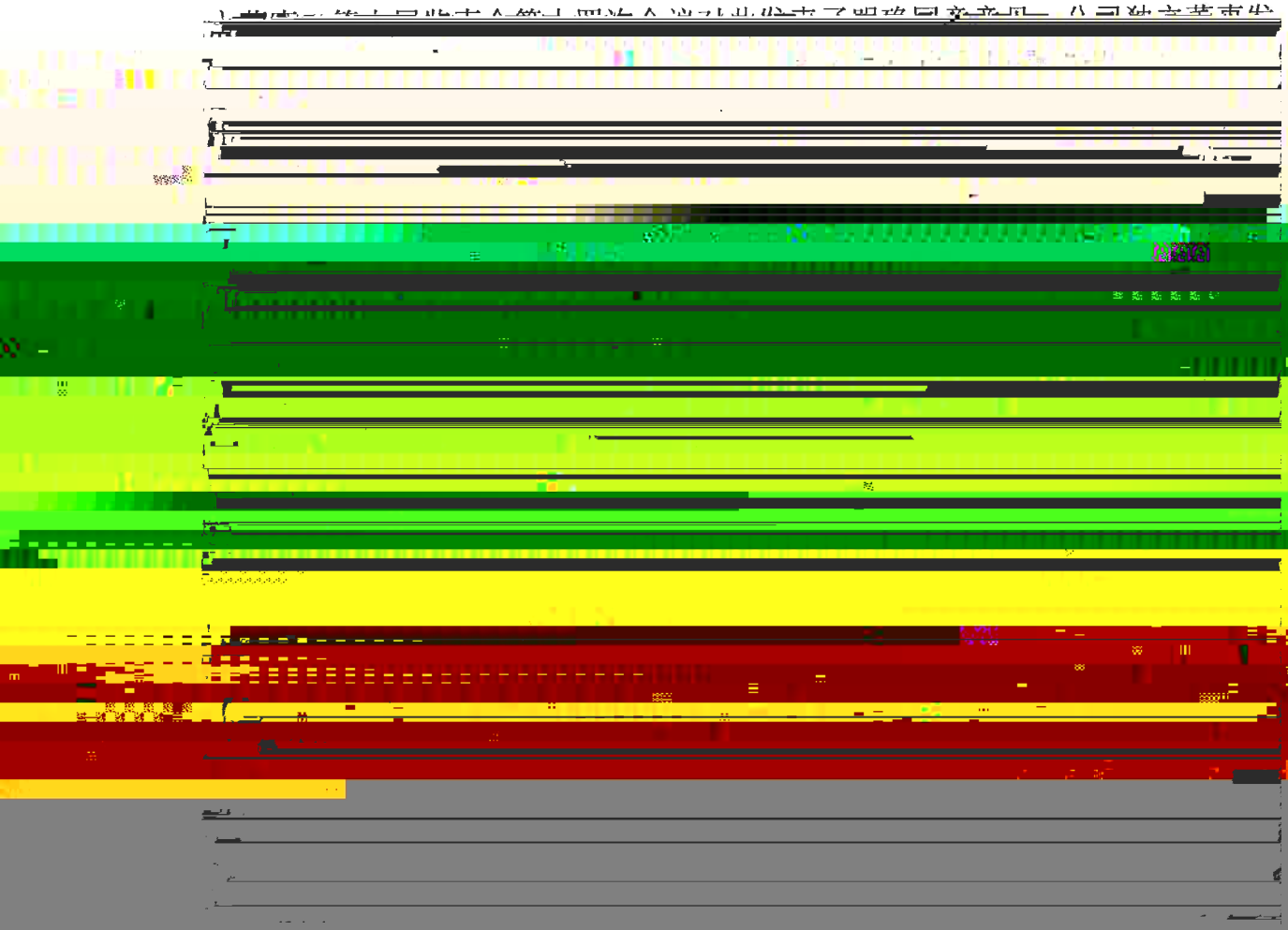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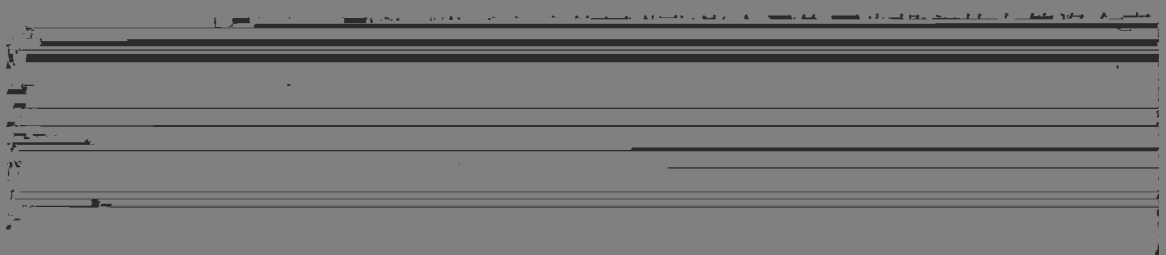
□

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公司独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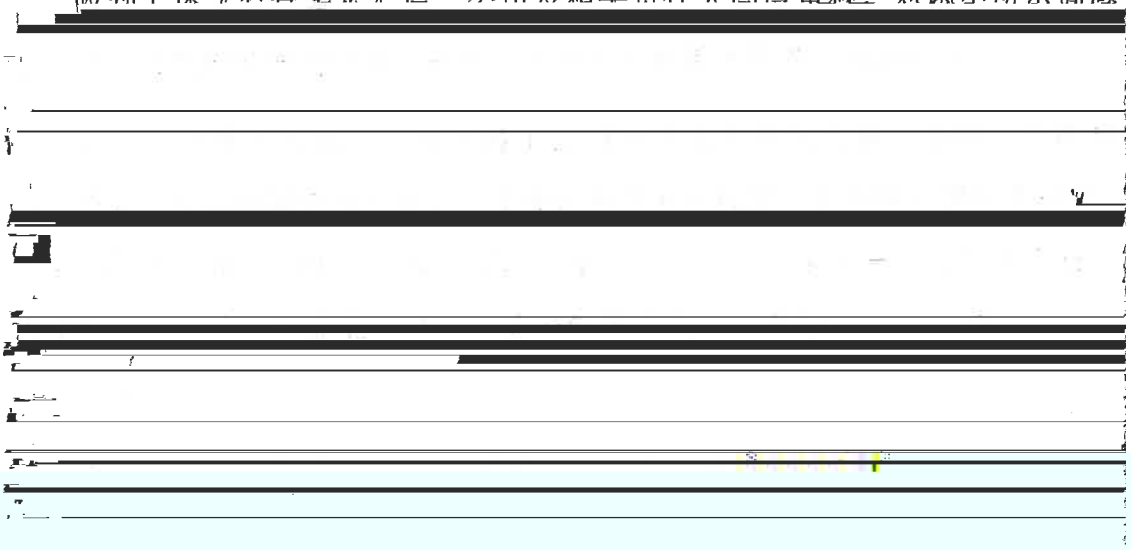
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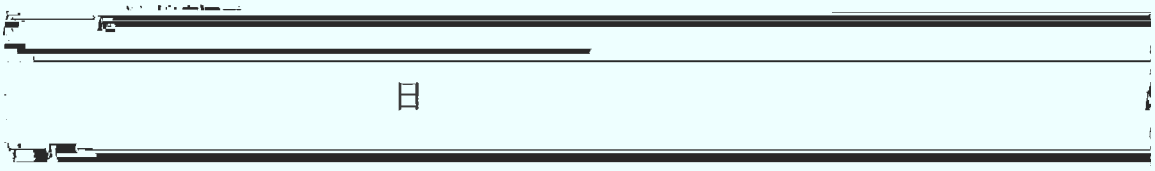
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已完善并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并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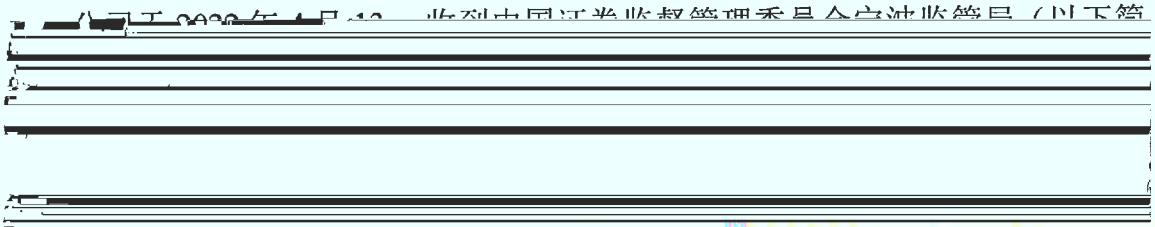


升自身专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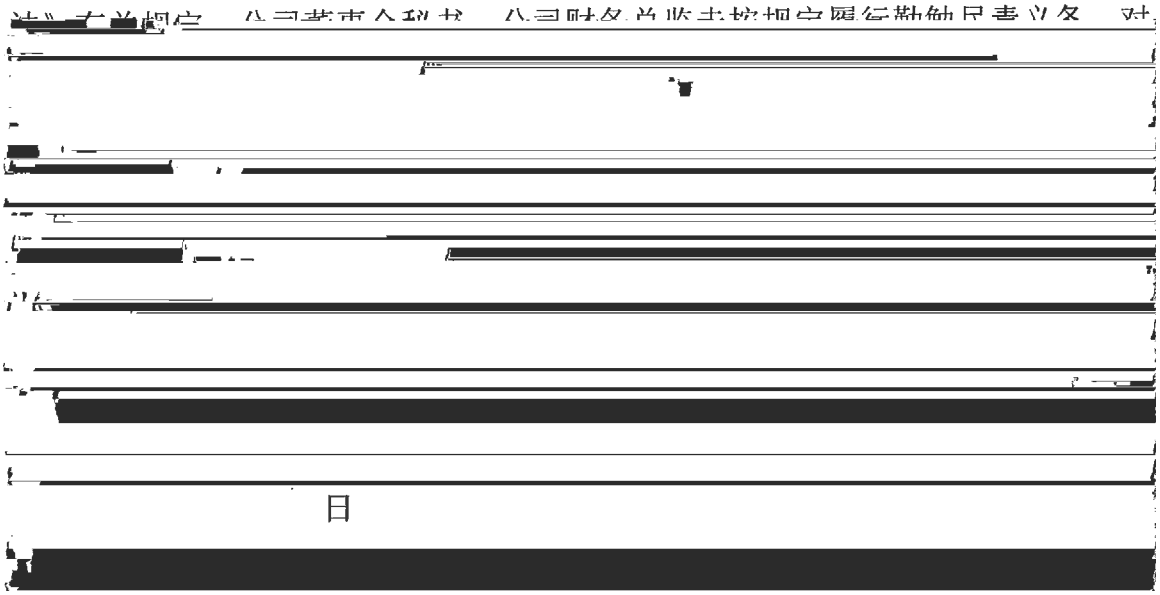
（三）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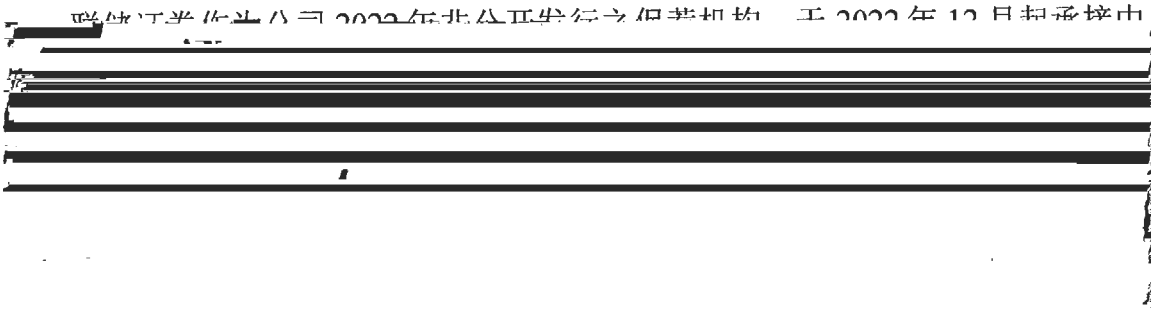
助 3,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杉杉股份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示问题的整改报告》。

（四）更换保荐机构



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丁可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王友忠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9